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富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昇

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

被告 陸園餐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嘉恩

被告 沈如遠

張敏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陸園餐廳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陸園公司)應將坐落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起訴狀附圖螢光筆所繪部分，面積118.417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陸園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沈如遠應給付原告77,2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張敏鈺應給付原告63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。是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關記載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份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2,624元，被告陸園公司占用面積為118.4175平方公尺，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784,128元(計算式：118.4175×82624=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被告陸園公司、沈如遠、

01 張敏鈺各別給付360,000、77,292、63,040元，合計500,332元，  
02 係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」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03 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4 應核定為10,284,460元(計算式：0000000 + 500332 = 0000000  
05 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6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  
07 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張哲豪